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021）已于2020年3月31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0年4月7日（含）延长至2020年4月14日（含）。

重要提示：

1、2020年3月31日（含）至2020年4月14日（含）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4月1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0年4月1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含12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本基金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

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